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包2：奶、调料、粮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鸿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名称：南京鸿吉食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。